

臺灣鐵路產業工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3 日 第一屆 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臺灣鐵路產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3 條 本會以促進勞工團結，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。
- 第 4 條 本會以全國各縣市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3 號 7 樓。
- 第 5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或廢止。
二、勞資爭議之處理。
三、勞動條件、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。
四、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定及修正之推動。
五、勞工教育之舉辦。
六、會員就業之協助。
七、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。
八、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九、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。
十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。
十一、其他合於第 3 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 6 條 凡在全國各縣市實際從事鐵路運輸業務產業之勞工，諸如行車運轉、車站業務、列車乘務、車輛維修保養、路線、電力、號誌、電務維護人員及相關附屬事業，均有加入工會之權利。
相關產業內基層單位主管，如車站之站長、主任以及車班之主任、副主任，亦得申請入會，受本會所有權利義務之規範。但其不得享有被選舉權。
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勞工加入本會者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。
- 第 7 條 會員入會時，須填寫入會申請書，並附實際從事該業之證明，經理事會審查合格，繳納入會費，並發給會員證後，方為本會會員。
- 第 8 條 會員退會時，須於退會前 30 日將退會原因報告本會辦理退會，程序完成後視為出會。

- 第 9 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，服從履行本會決議案，並按時繳納經常會費。連續 3 個月未繳納經常會費者，視為出會。
- 第 10 條 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。
- 第 11 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，均應繳銷會員證及清償所欠應繳納之款項。
會員除違背第 9 條之規定者，經理事會調查屬實，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外，不得退會。
- 第 12 條 本會幹部因會務活動而遭受不當勞動行為者，其會員資格不因之而喪失，幹部身分得繼續保留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會員加入工會一年內，無特殊理由者，不得退會。
- 第 13 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致危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益，得由理事會議決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停權、除名等處分，惟除名處分，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 14 條 停權處分之內容為停止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。
如擔任理、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，其身分仍得維持，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。
- 第 15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，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。
- 第 16 條 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，得由會員大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，其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、方式、辦法，悉依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三章 組織之職權

- 第 17 條 本會置理事 9 人，候補理事 3 人；監事 3 人，候補監事 1 人。
本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，得被選舉為本會之理事、監事。
- 第 18 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。理、監事由全體會員(代表)中選任之。理事長由全體會員中直選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(成立大會時期，理事長由全體理事選舉中最高票者當選。)
會員代表之選任，依各選區之人數比例決定之，會員超過 1000 人時，則至多 105 名代表。
理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辭職而出缺時，由理事會選任一人擔任之，接續原理事長之任期。
- 第 19 條 監事會置監事 3 人、候補監事 1 人，監事會召集人由監事中選任之。
監事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
- 第 20 條 監事審核本會簿記項目，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，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

士為之。

第 21 條 工會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，每一任任期四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如理、監事因故出缺時，由各該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會員代表之任期，每一任任期四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 22 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，受理事長指導，處理一切會務，下設會務人員若干人，依層次指揮處理交辦事項，各項會務人員之管理、員額及待遇，由理事會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並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工作需要決定之，另會務人員之聘用及解聘，應提經理事會議決定。

前項會務人員，不得由理、監事及理事長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出任，且理、監事以上不得兼任秘書長及會務人員。

第 23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委員人選，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與理事會同。

第 24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通過或修正本會章程。
- 二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
- 四、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
- 五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
- 六、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之預決算，聽取並審查理、監事會工作報告。
- 七、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
- 八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九、理事長之罷免案，須經全體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全體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之同意後提出，並經本會會員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，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，即為通過。通過後，由理事會選出一人擔任代理理事長，接續其任期。

第 25 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案。
- 二、擬定工作計畫，編撰工作報告。
- 三、籌措經費及編製預決算。
- 四、處理本會會務。
- 五、採行或接納會員之建議。
- 六、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。
- 七、處理勞資爭議事項。

- 八、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。
- 九、處理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十、推派上級工會代表、勞資會議代表、團體協約代表暨各會議之本會代表。

第 26 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：
一、對外代表工會
二、召開理事會或會員(代表)大會。
三、聽取會員意見，協助會員處理會務。

第 27 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：
一、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。
二、稽核本會經費收支，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
三、審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。
四、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。
五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 28 條 監事召集人職權如下：
一、召開監事會。
二、執行監事會決議案。
三、列席理事會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 29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，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定期會議，每一年召開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(代表)。
臨時會議，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(代表)。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。

第 30 條 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定期會議，每 3 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7 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
臨時會議，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理事長認有必要時，亦得召集之。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監事會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；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。
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。

第 31 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，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

開會；非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，不得議決。但第 24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，非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得議決。

第五章 財務

第 32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入會費，每人 1000 元。
- 二、經常會費，每人每年 1500 元。
-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四、舉辦事業之利益。
- 五、委託收入。
- 六、捐款。
- 七、政府補助。
- 八、其他收入。

第 33 條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，每年應向會員(代表)大會提出書面報告。每三個月(一季)應製作收支表公告於網站供所有會員查看。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。
每月由理事會編製會計月報表，監事會稽核。

第 34 條 本會會計年度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六章 解散

第 35 條 本會之解散，除因破產、合併或組織變更外，財產應辦理清算。

第 36 條 本會解散時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理。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
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七章 保護

第 37 條 雇主或其他代理人，不得因勞工加入本會，有工會法第 35 條所定之行為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 38 條 本會各種議事規則、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、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議決，經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第 39 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第 40 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(代表)決議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